

婚姻狀況聲明書

(適用於社會房屋申請/租賃家團)

18 歲或以上人士一般通用

本人_____ 持有編號 _____ 的
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，社會房屋申請表／家團編號 _____，

茲聲明婚姻狀況如下：

- 未婚；
- 未婚育有子女，
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與(子女的父/母親姓名) _____
_____ 離異或失去聯絡；
(子女的父/母親姓名) _____
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 _____ 逝世；
其他(請註明) _____；
- 已婚，配偶為(請指明) _____；
- 事實婚，配偶為(請指明) _____；
- 離婚，前配偶為(請指明) _____；
- 鰥寡，配偶為(請指明) _____；
- 其他(請註明) _____；

若作虛假、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，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本人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根據法規撤銷已簽署的合同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1 年徒刑，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。

聲明人簽名

(按身份證式樣簽署)

20 年 月 日